

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江西省贸易粮销售交易细则（2021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规范粮食交易主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作用，努力开展市场化贸易粮（含油，下同）交易业务，积极推进社会贸易粮进场交易，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将常年组织“贸易粮竞价销售交易会”，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颁布的《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贸易粮交易细则（试行）》，结合贸易粮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省中心及其联网的各地市分中心（以下简称“各地分中心”）组织，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体系（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贸易粮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为开展贸易粮销售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本细则中的“贸易粮”是指国家、地方政策性粮以外的，

省中心和各地分中心开展市场化粮食交易过程中接受地方储备、粮食加工（仓储、贸易）企业、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等社会多元主体委托交易的粮源。

第三条 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贸易粮销售交易。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卖方在交易前应向省中心或各地分中心提供《交易授权委托书》、销售清单、近期有资质的粮食检验部门出具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成品粮销售须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交易授权委托书》应明确交易的模式是否为竞价或协商等，并且明确结算方式是否为线上结算或线下结算。销售清单应包括委托方单位名称、实际存储库点名称、仓号、品种、数量、生产年份、等级、报价、近期的水分、杂质等主要质量指标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质量安全指标，以及实际存储库点日常出库能力、常用的出库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水路）、有无铁路专用线（无专线需注明与最近铁路专用线运距）、是否包含包装物、是否能提供汽车运输和物流服务等情况。

第五条 交易平台实行会员制，参加交易的买方、卖方须校验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委托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CA服务协议》等资料；自然人须校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及本人签字并加盖

印章或手印的《交易授权委托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CA服务协议》等资料。

经省中心及各地分中心审核确认后取得会员资格。交易中心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

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必须按要求参加联网交易中心的会员年审。

第六条 粮食交易实行保证金制，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参加竞价交易会，需提前一天按照当期《交易公告》公布的标准向省中心指定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确认到账。如参加协商交易会，也可以在成交后按照约定缴纳足额保证金再签订合同。

交易中心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暂存各自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七条 省中心至少提前3日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中国谷物网”发布《交易公告》《交易细则》、交易清单等交易信息，交易客户可查阅和下载相关信息。

第八条 竞价销售质量标准：参见交易清单。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应提前到实际存储库点确认质量后参与交易。

粮食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等质量指标以存储库点实物质量为准。

第三章 交易时间、地点

第九条 竞价交易时间以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

第十条 现场交易地点：

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江西南昌县向塘北大道 2298 号南良荆山粮库内

南方粮食交易市场：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工业园沿江路 101 号

上饶分中心：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 11 路

吉安分中心：吉安市吉州区鹭州东路 16 号

南昌分中心：南昌市二七北路 436 号

新余分中心：新余市仙来西大道 443 号

赣州分中心：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峰北路赣州粮食城 B1 栋 3 楼

丰城分中心：丰城市龙光中大道 335 号东侧原粮食局一楼

景德镇分中心：景德镇市绿地景府北 53 栋 101 号

抚州分中心：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见贤路房管局 3 楼

鹰潭分中心：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 89 号

宜春分中心：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418 号

萍乡分中心：萍乡市安源区公园南路 152 号

买方也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登录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参与网上交易。

第十一条 因公共网络资源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中斷的，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买方因其终端设备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的，不影响整体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交易时间地点如临时有变更，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中国谷物网”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三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凭相关证明按时入场。交易代表根据公告的提示，通过省中心指定的交易平台参加交易。

第十四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代表应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导。现场严禁吸烟、酗酒、大声喧哗等影响正常交易的行为。禁止恶意串通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危害交易秩序的，工作人员将责令其离场并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交易活动须按照委托方与交易中心事先签订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竞价销售以卖方提供的底价作为起拍价，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可以通过与卖方协商，在合理价格区间达成一致后组织交易。竞价销售底价类型（车板价、仓交价）详见当期《交易公告》及交易清单。

第十七条 竞价交易可采取按交易节方式依次进行，也可采取一次性或分批次挂牌竞价，详见当期《交易公告》。

第十八条 竞价交易按交易清单的委托标的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开市后，买方利用交易终端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开始报价，粮食按每吨2元或2元的整数倍递升报价，食用油按每吨10元或10元的整数倍递升报价，另有约定的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买方应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买方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买方为该标的实际买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

在规定时间内标的无人应价即判定该笔标的流标。

第十九条 竞价交易如采取网上协商方式的，开市后，买方选定标的，发起价格协商，买卖双方可以多次进行价格调整，直至双方确认成交。协商交易挂单在交易平台固定栏显示，直至成交或在约定截止日期自动撤销。

在规定时间内标的无人应价即判定该笔标的流标。

第二十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合同。省中心、各分中心作为第三方，跟踪、

督促、指导交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竞价交易粮源在交易过程中流拍的，委托方有权撤销交易，也可以调整交易底价或更换交易模式，如开展其它模式交易，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应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第六章 交割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约期详见当期《交易公告》。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手续费标准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五条 贸易粮结算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具体结算方式见当期《交易公告》，原则上选择线上结算。采取线上结算交易成交后，买方按《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货款一次或者分批次汇入省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并申请《出库通知单》。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卖方接到《出库通知单》后，积极协助买方办理备载、请车、配车、装车等工作。当全部货物交割完毕，由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平台申请《验收确认单》。经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款释放至卖方会员附属账户。

选择线下结算的，买卖双方自行履约合同，出现纠纷双方自行解决。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在系统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买方提货时，应及时派人到实际储存库点组织现场验收并监装。卖方出库的粮食品种以合同为准；粮食质量以公示的质量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粮食数量以合同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储存库点计量衡器为基准。存粮库点计量衡器必须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存粮库点应当允许买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买方预交的保证金，在线上开具出库单时按照规定扣除手续费后可转做货款。对于多出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在交易会结束后交易平台自动转为交易、交割可用资金，买方也可申请出金，系统将原路退回会员绑定账户。

当期《交易公告》有另行约定的，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合同执行完毕，卖方及时向买方开具粮款增值税发票，双方验收无争议的，通过交易平台填写《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作为省中心、各地分中心跟踪合同履行，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随货权转移办理货款结算的重要凭证。

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在《验收确认单》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划入卖方在交易平台附属账户内。并清退买卖双方扣除手续费之后的剩余保证金。

在规定的出库期满，买卖双方未通过交易平台填写《验收确认单》，且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同

出库完毕，省中心进行合同确认并将货款全部划入卖方在交易平台附属账户。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对于已交清货款的，如因买方原因不能全部出库，应当就地进行实物交割，同时粮权归属买方。买方应继续向卖方支付延期出库部分的保管费用，费用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商务处理

第三十条 交易成功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买方违约：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合同全额货款汇至交易平台所属账户且未开具《出库通知单》，或未通过其它方式确认支付合同全额货款，其中未缴纳的该部分货款；

2. 除出现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外，买方拒不按期履约的；

3. 违反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4. 违反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其他情形的；

5. 拒绝接受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测的；

6. 其他应当判定违约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交易成功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卖方违约：

1. 设置障碍未按交易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卖方所交付粮食与交易清单不符的，以及所

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移动或改变标的，拒绝质量扦样检验的；
3. 在规定标准之外强行收取买方其他费用的；
4.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5. 违反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其他情形的，违反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6. 其他应当判定违约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交易成交后，买卖双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有权按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相应违约金，并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缴相应数额支付给守约方。违约数量对应的交易保证金由省中心扣留。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可延期履行或提前解除。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上述情形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向省中心、各地分中心递交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补充协议。提前解除合同的，由省中心清退买卖双方扣除手续费之外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内，粮食出库前，如买方对粮食质量提出异议，首先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则由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重新进行质量鉴定（此鉴定结果做作为最终质量鉴定依据），省中心、各地分中心会同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及买、卖三方共同现场扦

样、封样，同时填写扦样记录，并在封样袋上加盖买卖双方的公章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其检验结果作为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协调纠纷的质量依据。检验费用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由申请方垫付，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书面申请省中心、各地分中心主持调解。

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调解协议书；经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国家有关粮食出库管理等规定进行处理或由双方当事人自行选择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在当期《交易公告》中明确。

